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亨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刘铁斌为本次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光勇、周利国、臧日宏

2022年7月4日